

证券代码：830932

证券简称：博扬超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文化西路 177 号海悦建国饭店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翟佳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1,4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

况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会务、员工宿舍费等）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6）；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派的代表翟佳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丽、夏薪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